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16
6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3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
提出的初步报告

增 编

黎 巴 嫩

(1993年5月12日)

导 言

1. 黎巴嫩政府未能及时提交各国际人权文件要求的定期报告可归因于特殊的情况。黎巴嫩正从16年断断续续的武装冲突中恢复原状,在该段时间内文职人员往往冒着生命危险去工作,结果只能限于完成最为紧要的任务。

2. 出于同一原因,黎巴嫩行政部门缺乏人力资源以收集和分析为编写此类报告所需要的统计和资料。

3. 还应该指出,尽管通过了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一部分黎巴嫩领土仍然被以色列部队占领,实施该决议的谈判仍然没有取得成功。

4. 由于这些综合的不利形势,这一报告很不完善。因此,黎巴嫩政府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把这份报告看为是良好意愿的象征,是在晚些时候提交更加全面的报告的承诺,并且是在实现《盟约》规定的权利中取得的真正进展的写照。

第一部分

A. 土地和人民

5. 没有正式的统计,黎巴嫩的人口估计大约为3百多万,居住在10,452平方公里的领土上。

6. 每年人均收入估计为2,150美元。在没有精确核算的情况下,国民生产总值估计为62亿美元。

7. 1981年,年度通货膨胀率为32.95%。从1984年起黎巴嫩经历了猖獗的通货膨胀,于1992年10月达到了顶峰。1984年,1美元值6.5黎巴嫩镑。1992年,1美元平均为1,700黎巴嫩镑,最高达到2,600黎巴嫩镑或者2,700黎巴嫩镑(1992年通货膨胀率130%)。但是,自现政府成立以后(1992年10月21日)国家货币显著恢复。自那时起,国家货币明显保持稳定(在1993年第一季度价格下降2%)。

8. 1980年外债为5.2亿美元(《世界发展报告》,1992年,世界银行)内债22.9亿美元(《经济报告季刊》1992年第一季度,Audi银行—黎巴嫩)。

9. 1988年,失业率估计为23%,即男性为38%,女性为9%(1989年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西非经社会统计数字)。

10. 成人识字率大约80.1%(男性为87.8%,女性为73.1%,1991年,教科文组织)。

11. 黎巴嫩人分属于该国正式承认的某一种教派。各教派的规模反映在根据现行《选举法》(1992年7月22日的第154号法)各派在国民议会内拥有的席位数目。议会的128个席位分布如下:

穆斯林

逊尼派	27
什叶派	27
德鲁兹派	8

阿拉维特派 2

基督教徒

马龙派	34
希腊天主教(麦尔凯特派)	8
希腊东正教	14
福音派	1
亚美尼亚天主教	1
亚美尼亚东正教	5
少数派	1
总计	128 席位

12. 黎巴嫩人的母语为阿拉伯语,这也是官方语言。但是,在学校里也教法语和英语。

13. 根据1986年的统计数字(儿童基金会,1988年),平均估计寿命为67岁;男性65岁,女性69岁。

14. 1990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1,000人43名。今年该比例似乎有所下降。婴儿死亡率为每1,000人38名(儿童基金会,贝鲁特)。

15. 1988年每100,000活产婴儿的产妇死亡率为200(1989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

16. 生育率(每名妇女的子女数)为3.7(儿童基金会,贝鲁特,1990年)。

17. 1988年,15岁以下者占人口的42.6%;15岁至64岁占52.3%,65岁以上占5.1%(阿拉伯国家联盟统计数字,西亚经社会);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84%,乡村占16%(1990年统计数字,开发计划署,1992年)。

18. 1988年至1990年妇女占总劳动力的27.2%(1992年,开发计划署)。

B. 总政治结构

19. 1918年奥托曼帝国垮台之后,黎巴嫩由国际联盟置于法国委任统治权(“A”委托统治权)之下。1926年,黎巴嫩采取了共和、议会制政体。于1943年获得独立。

20. 黎巴嫩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的创建成员国。1949年,黎巴嫩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遵照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和以色列签订了全面停战协议。由于1956年苏伊士战争开始的地区发展,结果黎巴嫩于1958年经历了其首次国内危机。但黎巴嫩很快就恢复原状并继续其经济发展。但是,黎巴嫩不久就感到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进一步涌至的后果。

21. 但自1975年以来,黎巴嫩经历了由外部干涉煽动的一系列武装冲突。利雅得和开罗的阿拉伯最高级会议(1976年)决定向黎巴嫩派遣一支阿拉伯威慑部队,该部队不久完全由叙利亚部队组成。

22. 1978年以色列部队侵占了南部黎巴嫩。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25号决议(1978年)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呼吁撤走以色列部队并决定成立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

23. 1982年6月黎巴嫩领土又一次遭到以色列侵犯。由此安全理事会于1982年6月6日通过了第509(1982)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然而1982年8月3日,以色列部队进入了首都贝鲁特。

24. 1983年12月,约3,000-4,000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武装成员从海路离开黎巴嫩。

25. 继黎巴嫩政府拒绝批准与以色列的1983年5月17日协议后,以色列部队在没有和黎巴嫩部队协调其撤退的情况下从所占领的一部分领土撤走。在撤离的地区内爆发了战事,发生了屠杀,导致大量该地区的居民大规模外逃。

26. 1989年10月22日黎巴嫩各代表在沙特阿拉伯的塔伊夫城举行会议,通过了一项《全国协定》,该协定载有政治、行政、经济、社会、教育和军事条款并与叙利亚建立了特殊关系。

27. 黎巴嫩共和国的政治结构叙述如下。

28. 设有双重行政领导,包括共和国总统,以及部长会议主席和各位部长(目前为30名)。共和国总统由国民议会每6年选举产生。总统没有任何政治责任。他可以主持部长会议的会议但不参加表决。总统颁布法律、在政府首脑同意之下批准条约、签署由政府首脑和有关部长会签的法令。他可以向部长会议事先通报之后把法令发回给国民议会进行二读,如果议会没有举行会议或者当场驳回预算,他可要求部长会议解散议会。

29. 部长会议主席由共和国总统在与国民议会议长磋商之后委任,并须与各议员进行磋商。

30. 行政权力是在部长会议的联合基础上行使的。可以从议员中任命部长。政府在政治上对国民议会负责。它可以与议会同时倡议一项立法。

31. 立法权力由一院制的国民议会行使,议员128名由普选产生,任期四年。议长和副议长由议员选举产生,任期亦为四年。

32. 司法是独立的。有低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和刑事处)。一独立的行政法院审议废除非法行政行为的上诉和涉及国家赔偿责任的上诉。

33. 还有一个议会法院。其作用是审判主席、议长和部长。

34. 根据1990年9月21日的宪法修正案(第19条)正在成立一个宪法理事会。

C.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35. 黎巴嫩正式批准的条约,通过交换批准文书(就双边条约而言)或者通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就多边条约而言),根据国内法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国内法无需进一步的程序。因此凡条约的条款非常具体和精确将立即可以施行。在条款需要法律措施或规则的情况下,要求黎巴嫩国家通过所需要的措施。

36. 1972年11月3日,黎巴嫩交存了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文件。因此,黎巴嫩政府需通过立法措施和规则以及两盟约要求的实际措施。

37. 在人权方面具有司法权的当局如下:国民议会;部长会议;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社会福利部、劳动部、教育部、青年和体育部、文化和高等教育部、环境部、新闻部、住房和合作社部、流离失所人员部;全国社会安全基金;市政府;公诉部门(最高上诉法院总检察长);行政法院;宪法理事会(目前正在建立),由塔伊夫协定《全国协定》规定成立经济社会理事会。

38. 凡声称其权利遭到侵犯者可以酌情向民事或刑事法院上诉。如侵权行为归因于国家或其代理人,个人可以向有关部长申请行政补救,或者向行政法院上诉要求废除该判决或者进行纠正。他们还可以向一名议员提出,如果该议员有权力的话他可以进行调停。

39. 如果侵权行为属于违反宪法的行为,可以根据经1990年9月21日《宪法法律第18号》所修正的《宪法》第19条,通过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部长、部长会议主席或者10名议员,提出不符合宪法事件的诉讼。同样,法律所承认各教派的领袖可以向宪法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个人法律、宗教和文化自由以及宗教教育自由的事

项。

第 二 部 分

具体权利

第 6 条

40. 关于就业和失业问题,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指出的,总失业率为23%。男性为38%女性为9%。但是,得不到更为详细的统计数字。

41. 生理残缺者或者流离失所人员特别容易遭到失业。应提及两个问题:成千上万的人(其中75%为青年男子,20%为青年妇女)由于武装冲突在生理上成为残疾。事实上由于同样的理由,人口的20%成为流离失所人员,其中一些人为10年前失去农场的农民。

42. 残疾和流离失所人员的问题是政府议程(于1992年11月9日向国民议会提交)的重要问题。承认残疾人员有得到保护和复原的权利,并已需在最近成立一个社会福利部。

43. 已经在《全国协定》(1989年10月22日)中规定流离失所人员返回他们自己的家园。根据政府的方案于最近成立流离失所人员部。因重建问题影响了在原籍村庄重新定居,但逐渐在向前发展并能够使他们重操旧业,特别是在农业方面。

第 7 条

44. 在黎巴嫩有一个生活费用委员会(1981年8月8日第4206号法令)由国家代表、雇主和工人总联盟组成。指数根据实地考察确定,由国家与雇主、雇工和国家代表谈判之后决定全面提高薪水。

45. 集体工资协议也已实施(根据1964年9月2日第17386号法令实施的法律)。最著名的协议是银行部门的协议。

46. 文职人员的工资水平由法律决定。定期对该法进行修正以避免与私营部门的差异。

47. 最低工资由《政府公报》发表的一项法令固定(最近一项法令是1992年9月15日的第2668号法令)。它适用于所有私营部门的雇员。

48. 《宪法》第7条规定人人平等。由于公共办公室和大公司的工资和薪金水准是根据法令或章程确定的,因此男女之间没有歧视。至今也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其他地方两性之间重大歧视的报告。工作条件方面也是如此。

49. 最低安全和卫生要求根据法规(实施《劳动法》第61-65条而于1951年10月24日发布的第6341号法令)。法规由更为详细的有关部门法规补充,例如,印刷厂工作(1956年1月25日第10号命令),建筑工地(1967年5月22日第7380号法令)或者面粉厂(1966年8月5日第384/1号命令)。严格监督这些标准的实施。此外,卫生部设有一个工业疾病和工业医疗部。

第 8 条

50. 黎巴嫩具有大量根据《劳动法》和根据1952年4月3日第7993号法令自由建立的工会。他们举行自由和定期的选举。工会组成工人总联盟。目前正在审查两项关于工会重组问题的法案,一项由劳动部提交,另一项则由工人总联盟提交。

51. 还必须指出,法令禁止文职人员组织工会。

第 9 条

52. 社会保险制度于1963年建立,提供疾病--产妇保险津贴、事故保险、工伤和疾病津贴,家庭补助和离职津贴。

第 10 条

53. 对家庭的保护和援助目前由宗教教派或团体提供,这些组织,又得到国家的补贴。

54. 有关个人和家庭法律的规则保障法律保护。《黎巴嫩刑法》有一章(第六编第二章)涉及损害家庭的犯法行为,惩罚婚姻犯法、损害家庭道义的犯法行为、侵犯儿童以及有关他们生身地位的犯罪行为,侵犯对未成年人监护的行为、遗弃儿童或者无能力者和遗弃家庭。

55. 每个区都有门诊所,并有方案规定哪些人可以在由政府补偿的私人医院或者政府设立的医院内免费住院。

56. 卫生部还设有一个母婴保护中心。《劳动法》(第26条)以及《公务规

则》规定孕妇有40天的产假。

57. 在黎巴嫩有许多照看被遗弃或者被剥夺家庭的孤儿和儿童的中心。这些中心由信仰宗教的或者凡俗的黎巴嫩人或者国际协会资助和由政府补贴。

58. 除了上述提到的《刑法》的条款外,《劳动法》题为“雇用儿童和妇女问题”的第二章禁止在机械工程工业和该法第一和第二附件内规定的工作中雇用13岁以下的男女儿童;还严格禁止雇用8岁以下的儿童(第22条)。青少年的就业受到法规的限制。

59. 向青年们提供保护的一个例子是《劳动法》第61条,该条禁止任何职居掌权管理工人和雇员的人允许把酒精饮料带入他们的场地,让工地上的人消费,或者允许任何喝醉酒的人进入或逗留在工作场所。

60. 这些条款补充题为“有违良好举止和公共道德的犯罪行为”的《劳动法》第七编(不雅举止,不雅行为,煽动不道德行为、未成年人卖淫),由公诉部门严格实施。

第 11 条

61. 最低每月工资相当于68美元。平均每月工资估计为132美元,而工人总联盟估计一个5口人的家庭每月需要大约在800美元左右。

62. 人均国民总产值为2,105美元(1987年数字,1992年儿童基金会统计数字)。

63. 没有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情况。

64. 没有无家可归的人和家庭。但是,特别是由于武装冲突和住房的大规模破坏,大部分人口的住房极差。(流离失所人口的半数,或者人口的10%,居住在临时凑合的住房内)。1980年在一住房内的平均人数为5.6(西亚经社会,1982)。

第 12 条

65. 没有任何有关国家保健政策的文件。国家方案规定采用先进的保健制度,加强初级保健治疗和预防,改进政府和私人医院的服务。此外,卫生部还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根据政府的方案,最近成立了环境部。

66. 婴儿死亡率为每千人35名(儿童基金会,1990年,贝鲁特)。

67. 能够获得清洁饮水的人口百分比1988年-1990年为93%; 95%在城镇,85%在

乡村地区(1992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

68. 12个月以下儿童已种疫苗的百分比为:肺结核4%;麻疹5.8%;小儿麻痹症85%。

69. 估计寿命为67岁(男性65岁,女性69岁)。

70. 平均每1,010名居民内有一名医生,每2,030名居民内有一名护士(1991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

71. 婴儿出生的45%得到有资格的医务人员的帮助(1984年统计数字,儿童基金会,1988年)。

72. 此外,45%的婴儿能够得到有资格的医务人员的照料。

第13和第14条

73. 初等教育是免费的,由分布在全国各处的学校网络向所有男女黎巴嫩人提供,并具备教育部、青年和体育部领导下的有资格的教师。

74. 此外,国民议会正在制定一项初等教育义务制的法律。

75. 教育部负责下的一个学校网络向男女黎巴嫩人提供有资格的教师任教的免费中等教育。但是,但没有法律规定中等教育是义务制的。

76. 国家协定和政府方案都注重改进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最近成立了技术和职业培训部。

77. 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提到的那样,成人识字率为80%:男性87.8%,女性为73.1%(1990年统计数字,教科文组织,1991年)。

78. 有各种各样的私人学校向就业人口提供夜课。

79. 1988年全国年龄在4岁至23岁者的就学率为75%(1991年,教科文组织)。

80. 由教育部、青年和体育部、技术和职业培训部和黎巴嫩大学提供免费初等、补习、中等和大学教育。

81. 还具备各层次的付费私人教育。还有不止7所私人大学。

第 15 条

82. 前面提到的《全国协定》的第一部分表明,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平衡的地区发展是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基石。第一部分内,有关教育和教学方面,《协定》重申受教育自由和保护私人教育。此外,《黎巴嫩宪法》明确阐明尊重公共自由,特别

是观点和信仰自由, 社会正义和公民间的平等(1991年9月21日修订, 序言)。第10条还规定受教育自由以及宗教教派有权利拥有它们自己的私人学校。最后, 第13条重申观点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83. 1960年6月1日, 黎巴嫩批准了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制订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该公约的实施条例和有关议定书。

84. 1983年2月3日, 黎巴嫩还批准了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85. 1990年11月8日, 黎巴嫩批准了1970年11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 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86. 已通过了实施这些《公约》的实际措施, 特别通过了针对那些贩卖文化财产者的诉讼程序, 教科文组织特别宣布Tyr镇的残余部分作为世界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XX XX XX XX XX